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顺利办

公告编号：2020-052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参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实际参加董事 4 名，董事连杰先生、赵侠先生未参加会议亦未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彭聪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吴亚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青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已于2020年8月5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张青先生为独立董事中唯一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考虑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同日辞职的突发状况，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急需完成独立董事补选，以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

吴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亚先生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吴亚先生简历附后。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胜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青先生、独立董事王爱俭女士已于2020年8月5日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其中张青先生为独立董事中唯一的会计专业人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因公司独立董事提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考虑到公司两位独立董事同日辞职的突发状况，并结合公司现状，公司急需完成独立董事补选，以保障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维护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彭聪先生及其控制的百达永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现提名陈胜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胜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等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陈胜华先生简历附后。

3、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 1、2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 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亚，男，汉族，1979 年 9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先后就读于中国传媒大学，长江商学院 EMBA。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评论部新闻调查栏目记者；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中央电视台《经济半小时》栏目记者；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任中央电视台广告部高级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合生投资基金执行董事、主管合伙人，2012 年 10 月至至今，任己未（北京）文化旅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亚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亚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吴亚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陈胜华,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华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会计师,北京华夏正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首席合伙人。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合伙人、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深会员,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维权委员会委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客座导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硕士生导师,北方华创(002371)独立董事、鹏翎股份(300375)独立董事。

陈胜华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胜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陈胜华已于2001年11月通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取得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结业证》。